

草色遥看近却无

律师文摘·二〇〇九春辑



要目

- 张耀杰 “五四运动”的法理反思
张君勱 法治与独裁
肖强 李子薇 《反垄断法》是没长牙的老虎
刘丁 哈尔滨警察打死学生案：暴力、谎言和录像带
何宗之 王思琛 黄燃 政府信息公开：还有一段路要走
梁慧星 合同的解释规则
王松 侵犯消费者权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张思之 荣誉属于全体中国律师
陈俊杰 吕佳瑜 “倒戈”律师：我没违背职业道德
黄一龙 我们怎样做祖宗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2011.11.11

草色遥看近却无

律师文摘·二〇〇九春辑

(总第三十三辑)

孙国栋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草色遥看近却无:律师文摘·2009 春辑/孙国栋主编.-北京:
群众出版社,2009.4

ISBN 978-7-5014-4447-2

I.草… II.孙… III.案例-分析-中国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43092 号

草色遥看近却无:律师文摘·2009 春辑

责任编辑 / 白玉生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电 话:(010)52173000 转

社 址 /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 100078

网 址 / www.qzcbbs.com

信 箱 / qzs@qzcbbs.com

印 刷 / 北京市清华园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5 印张 250 千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447-2/D·2135 定价:25.00 元

学术顾问

江 平 梁定邦 张思之 邓正来 贺卫方

编辑委员会

王力成 王才亮 池英花 刘 宇 刘彤海
刘桂明 杨泽延 宋绍富 陈惠忠 贺宝健
莫少平 童 新 谢重基 彭 航 薛济民

执行编委

谭 礴 刘海蛟 董志军 李海周 孙国栋

主编 孙国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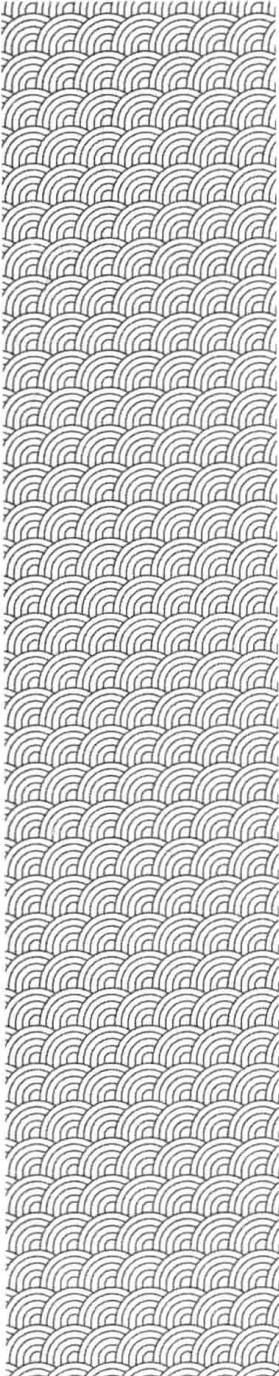
编辑 梁小玲 谢中华

支持单位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
北京才良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坛律师事务所
北京易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尚元律师事务所
江苏薛济民律师事务所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
浙江海通联合律师事务所
美国纽约州刘宇律师事务所

《律师文摘》理事会成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 
- 于绪刚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
王小军 浙江省泽大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
王志学 辽宁省四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沈阳)
卢长青 河南省君志合律师事务所主任(许昌)
孙伏龙 河北省冀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石家庄)
朱元涛 北京市正见永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乔占祥 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
刘涛 广东省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
刘文君 广东省经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深圳)
刘彤海 河南省尊严律师事务所主任(濮阳)
许兰亭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
吕彪彪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
李俊华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昆明分所主任(昆明)
吴革 北京义派影响性诉讼研究中心理事长(北京)
杨大民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杨玉圣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
陈刑天 北京市厚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张星水 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肖树伟 北京市天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张耀东 辽宁省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大连)
胡祥甫 浙江省金道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
徐彬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
夏霖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浦志强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贾承霖 北京市世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梁晨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韩良 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天津)
蒋勇 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北京)
董箫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曾祥一 重庆市百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庆)
臧其军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
霍健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北京)
戴勇坚 中国建筑房地产律师网执行总裁(长沙)

敬

告

读

者

因衔接工作不畅,《律师文摘》2009 年第一辑出版日期严重滞后,但不影响以后各辑如期面世,特向广大读者和订户致歉,并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和宽容。

根据新的出版合同,《律师文摘》2009 年度共 4 辑,每辑 25 元,全年 100 元。去年的订户只需再交纳半年书款(50 元)即可得到 2009 年全年文摘。在此,我们对去年因不可抗力未能完成四辑出版任务向读者致以深深的歉意。

《律师文摘》是国内第一本以法律职业共同体为主要读者的文摘类读物,以“提升律师人生境界,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宗旨,秉承“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编辑理念,博采众家之长,荟萃中外,竭诚营造中国律师的精神家园和权威论坛,选文突出思想性、国际性、前瞻性,是包括广大律师在内的法律职业共同体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能力的优秀教材,也是社会各界了解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个窗口。《律师文摘》创办七年来,在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影响日益扩大,受到广泛赞誉,赢得了一批稳定的读者群。欢迎广大律师界及各界人士订阅,同时希望您将慧眼选中的佳作惠赐本刊。订阅时请将书款(免收邮寄费)通过邮局直接汇至编辑部。

另因工作需要,《律师文摘》编辑部再次迁址,请留意新地址和电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11 号

高德写字楼 419 室《律师文摘》编辑部

邮编:100088 收款人:谢中华 电话/传真:82090758

电子邮箱/QQ/MSN:lvshiwenzhai@126.com

《律师文摘》网址:www.lvshiwenzhai.com

“五四运动”的法理反思

90年前的1919年5月4日,在北京爆发了“五四运动”。

1920年4月21日,前北大文科学长陈独秀在上海中国公学演讲说:“五四运动”的精神并不限于空泛的“爱国救国”,“直接行动”和“牺牲精神”才是“五四运动”的“特有精神”。

在此之前的1919年5月18日,北大讲师梁漱溟基于法律常识,对于青年学生火烧交通总长曹汝霖位于赵家楼的私宅、痛打驻日公使章宗祥提出质疑:

“在道理上讲,打伤人是现行犯,是无可讳的。纵然曹、章罪大恶极,在罪名未成立时,他仍有他的自由。我们纵然是爱国急公的行为,也不能侵犯他,加暴行于他……在事实上讲,试问这几年来那一件不是借着国民意思四个大字不受法律的制裁,才闹到今天这个地步……我以为这实是极大的毛病。什么毛病?就是专顾自己不管别人,这是几千年的专制(处处都是专制,不但政治一事)养成的。”

同样在提倡牺牲精神,梁漱溟说的是在法律制度的框架之内从事爱国活动,陈独秀说的是直接到法律制度的框架之外从事国民运动。这一点在陈独秀6月11日晚上散发的《北京市民宣言》中,有着更加集中的表现。他并没有公开征求包括北大师生在内

的北京市民的意见，就擅自代表北京市民的名义要求免除徐树铮、曹汝霖、陆宗輿、章宗祥、段芝贵、王怀庆六人的官职并驱逐出京；要求取消步军统领及警备司令两机关；要求北京保安队改为市民组织。这样的政治表态与“文化大革命”期间的砸烂公、检、法一样，在精神上是与“几千年的专制”一脉相承的。陈独秀为此付出的代价是被逮捕之后屈服认罪，并且于83天后保释出狱。

1920年5月4日，胡适、蒋梦麟应《晨报副镌》“五四纪念增刊”的约稿，在《我们对于学生的希望》一文，再一次强调了胡适在《新青年》“易卜生号”中率先提倡的以“健全的个人主义”为核心的以人为本、民主科学、学术独立、思想自由、人人平等、宽容和谐、以身作则、尽职尽责、遵守法制的现代文化精神，也就是更高层次上的五四精神：“现在学生会议的会场上，对于不肯迎合群众心理的言论，往往有许多威压的表示，这是暴民专制，不是民治精神……民治主义的第二个条件，是人人要负责任，要尊重自己的主张，要用正当的方法来传播自己的主张。”

从更高层次来反思“五四运动”中的暴力事件，青年学生的放火和打人，无论如何都不符合“用正当的方法来传播自己的主张”的现代民主意识和现代法律常识，反而是以多数压倒少数的“暴民专制”的一种表现。

张耀杰
2009.2.20

草色遥看近却无

CONTENTS | 目录 |

LAWYER DIGEST

律师文摘·2009 春辑

卷首语

“五四运动”的法理反思 张耀杰

学术论坛

法理沉思 | 001 法治与独裁 张君勱

专家说法 | 005 国家赔偿法 14 年一改 叶逗逗

012《反垄断法》是没长牙的老虎 肖 强 李子薇

020 国资法不是一个句号 王毕强 VS 李曙光

事件剖析 | 028 深圳“摩托仔”袭警案的背后 刘炎迅

附：非理性社会的官民对话 王 军

公民如何理性维权 南 方

044 哈尔滨警察打死学生案：暴力、谎言和录像带 刘 丁

050 孟连警察枪击胶农事件真相 杨明奇

059 “万里大造林”案中若干细节 李 翊

066 襄汾溃坝事故抢救现场目击 王 晓 孙春龙

073 公交车连环爆炸案：“7·21”的昆明记忆 王鸿谅

082 东航返航事件的博弈玄机 尹鸿伟

热点话题 | 091 政府信息公开：还有一段路要走 何宗之 王思璟 黄 燃

097 政府对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普遍准备不足 李 亮

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我们可以期待什么

——地方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实施情况调研报告

程 洁

110 人肉搜索的救赎 米艾尼等

125 杨师群：“让人匪夷所思”的控告 李乃清

业务进阶

以案论道 | 129 合同的解释规则

——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与陕西省石油化工物资供销

公司经营部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评释 梁慧星

证据适用 | 140 侵犯消费者权益诉讼的举证责任分配

——评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权益
纠纷案 王 松

业界瞭望

执业前沿 | 150 荣誉属于全体中国律师

——在伯尔基金会颁奖仪式上的获奖演说词 张思之

附：中国律师张思之德国获奖

星汉灿烂 | 155 陈晓兰：一个医生的职业尊严 柴会群

161 简光洲：敢言之魅 李宗陶

维权之声 | 168 化解民怨：司法应替政治划出“缓冲带” 陈威威 VS 盛 洪等

176 拆迁预算能公开吗

——一位“拆迁”律师的维权之路 王小乔

管理之窗

职业素养 | 182 “倒戈”律师：我没违背职业道德 陈俊杰 吕佳瑜

史海钩沉

百代风流 | 186 傅斯年与陈独秀 尤小立

194 王元化：“五四的儿子”走了 徐庆全

返回现场 | 200 卡廷，苏维埃的大屠杀 何东平

法苑撷英

随 笔 | 205 我们怎样做祖宗 黄一龙

210 如何让法律深入人心

——由中西对比看国人法治观念 邓晓芒

219 智慧来自不同意见（外一篇） 朱伟一

229 该不该怕警察 徐 贲

232 自由是最好的教育

——读潘光旦译《赫胥黎自由教育论》 智效民

书 评 | 238 史尚宽民法学著作序言赏析 刘彤海

242 敬畏真相，拒绝遗忘 周 华

245 《论公正》译者序 程春明

LAWYER DIGEST

CONTENTS

Preface

Jurisprudential Infrospection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of 1919
by Zhang Yaojie

Academic Forum

Ponderation of
Legal Principle

001 Rule of Law and Dictatorship / by Zhang Junmai

Expert's Comment
on Law

005 Law of State Restitution is Being Amended after 14 Years
by Ye Doudou

012 Anti-monopoly Law is a Tiger without Teeth / by Xiao Qiang, Li Ziwei

020 Law of State-owned Assets is not a Full Stop
by Wang Biqiang and Li Shuguang

Analysis of Event

028 Behind the Case of "Motorcycle Boys" Attacking the Police
by Liu Yanxun
Attached: a Dialogue between Officials and Citizens in an Irrational
Society / by Wang Jun

How Citizens Rationally Protect Their Rights / by Nan Fang

044 The Case Policemen of Harbin beat the Student to Death: Violence
behind Lies and Videotapes / by Liu Ding

050 The Truth of the Event Policemen of Menglian Shot Gum Farmers
by Yang Mingqi

059 Some Details in the Case of "Ten-Thousand-Mile Forestation"
by Li Yi

066 On the Salvage Spot of the Dam-broken Accident in Xiangfen
by Wang Xiao, Sun Chunlong

073 A Series of Explosion Cases on Buses: The Kunming Memory of
"7·21" / by Wang Hongliang

082 The Arcane Truth of Games in the Event "the Homebound Flight of
Eastern Airlines" / by Yin Hongwei

Hot Topic

091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Still A Long Way to Go
by He Zongzhi, Wang Sijing, Huang Ran

097 It is not inadequate for Governments to Prepare for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ules / by Li Liang

110 Salvation of "Human Flesh Search" / by Mi Aini, etc.

125 Yang Shiqun's "Fantastic" Accusation / by Li Naiqing

Business Step

- | | |
|---------------------------------|--|
| Theoretical
Discuss on Cases | 129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a Contract / by Liang Huixing |
|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 140 Distribution of Burden of Proof in a lawsuit Customers' Rights and
Interests have been Infringed / by Wang Song |
-

Lawyer's Outlook

- | | |
|------------------------------|---|
| Practice Front | 150 The Honor Belongs to All Chinese Lawyers / by Zhang Sizhi |
| Brilliant Stars | 155 Chen Xiaolan: A Doctor's Professional Dignity / by Chai Huiqun
161 The Charm of Jian Guangzhou's Dare to Speak / by Li Zongtao |
| Voice of
Defending Rights | 168 Easing Resentment of the People: Justice should Delimit a "Buffer
Zone" for Politics / by Chen Weiwei
176 The Budget for Demolition can be Open to the Public
by Wang Xiaoqiao |
-

Window of Management

- | | |
|----------------------------|---|
| Professional
Attainment | 182 "Defecting" Lawyer: I did not Violate Professional Ethics
by Chen Junjie, Lu Jiayu |
|----------------------------|---|
-

Uncovering Historical Anecdote

- | | |
|--------------------|---|
| Historic Celebrity | 186 Fu Sinian and Chen Duxiu / by You Xiaoli
194 Wang Yuanhua: "the Son of the May 4th Movement of 1919"
Passed away / by Xu Qingquan |
| Returning to Scene | 200 Katyn: The Soviet Holocaust / by He Dongping |
-

Cream in Law Garden

- | | |
|-------------|--|
| Essay | 205 How We should Be Forefathers / by Huang Yilong
210 How to Make Law Strike Root in the Hearts of the People
by Deng Xiaomang
219 Wisdom Comes from Different Opinions / by Zhu Weiyi
229 Should We Fear the Police? / by Xu Ben
232 Freedom is the Best Education / by Zhi Xiaomin |
| Book Review | 238 Appreciation and Analysis of Prefaces in Shi Shangkuan's Works
of Civil Law / by Liu Tonghai
242 Revering Truth and Refuse to Forget / by Zhou Hua
245 Translator's Foreword of On Justice / by Cheng Chunming |
-

目录翻译: 屈新

法治与独裁^{*}

张君勱^{**}

刚才承谢院长介绍,奖誉过当,愧不敢当。诸君研究法律,对于国家负有很重大的责任。今天以“法治与独裁”为题,也许诸君感觉到这题目重要。国家最大目的,在于维持国内法律生活。这就是说国家是一个团体,既是团体,故彼此间总不免有冲突,有了冲突,便离不开法律。所以,国家的目的,是怎样运用法律以维持国家的生存,可是在理论上是如此,要实现便很艰难了。

国家要解决个人冲突,唯一的方法,便是靠法律,没有法律,便没有秩序。譬如说私人的权利是受国家保护,任何人不能加以干涉。所谓国家保护者,即国家限制任何人不得有侵权行为,假定有这样事实发生,被侵害者有请求国家救济的权利,这样请求救济的行为,即所谓诉讼行为。如果不是这样,那么,权利冲突时,只有武力解决,谈不到法律了。所以,从国家本身看来,没有法律,国家便无从维持其秩序;从人民全体看来,没有法律,也不能保障其安宁。简单说一句,没有法律,便不能成为国家了。

可是法律决不是许多条文。法律之所以能维持社会秩序者,在于其有尊严性。换句话说,就是国民心目中看法律是很尊严,然后他才能守法。要做到这一步,必得要执法者自身有尊严,自身能维持法律的尊严,于是人民也跟着守法,上下都能守法,然后才谈得到行政上的效率。否则,只是空洞的谈法律,则法律维持团体内之生活的目的,还是不能实现,等于空谈。所以,法律

* 本文为作者在广州法学院讲演,原刊《再生》,第2卷第10期,1934年。

** 张君勱(1887—1969):宪政学家,新儒家主要代表。先后入日本早稻田大学、德国柏林大学攻读法律与政治学,长期活跃于民国政、学两界,曾参与宪法起草,被誉为中国“宪政之父”。

如果丧失其尊严性,则守法观念,必甚薄弱,其影响所及,便不堪设想了。

中国要变成近代国家,当然条件很多,如巩固国防,如发达科学,都是很重要的问题,但是还有一最切要、最基本的条件,便是法律。国家有法律,等于房子有基石一样。换句话说,要变成近代国家,非先变成法治国不可。所谓法治国者,是以法律治国,不是以人治国。但这还是表面上的话,法治国云者,尚有其特别意义。欧洲法治国基础确立,是在 1740 年以后,这是欧洲政治上之大变动。

欧洲十七、十八世纪的思想,认定国家是合于人民之意志。卢骚的《民约论》便是要以一般人民之意志即所谓总意,来治理国家的,所以人民在国内,应该参与国是。说到这里,便发生一个问题,就是既承认人民的意志,既承认人民有参政权,便非承认人民有权利不可。如果不承认人民本身的权利,法治国的精神,还是无从实现。

法国的人权宣言,所争的是言论、出版等等自由。何以叫人权呢?人权就是一个人所以为人之必要权利,不是因债务关系而发生之债权,也不是因亲属关系而发生之继承权,而是一种基本权利,没有这种基本权利,便不能算是人。法国人叫这样权利为主观权;主是自己的意思,从前国家要怎样便怎样,人民不能自主,现在承认人权即是说人之所以为人者,自有其本身之权利。但国家何以会给人民以权利呢?因为人民的力量,便是国家的力量,如果不拿人民当着一国的主人看待,则国家的政治一定不能清明。非先承认人民是人,是有人格的,然后才谈到治国。我们晚上在街上总看见许多穷人睡在路旁,大家都不去关心这事。其实这是一件很值得注意的大问题,切不可看得太轻。这样的现象,足以证明国家看人民太无价值。一国国民如果没有居住,不能生活,哪里还谈得到人权,既没有人权,国家哪能会尽力量?所以人民的生活、居住等等的权利,应该在宪法上有保障,应该受国家的保护,国家怠于这种责任,便是不承认人民有权利,便是看轻人民的价值。国家对待人民如此,于是人民也感觉不到国家的可贵了。欧洲又承认人民有人格,承认人民有权利,所以欧洲法治国的基础才能确立。

国家主权和人民权利,本来是二而一:从人民对于国家之义务上看,是国家有主权;从国家有保障人民生活、居住的责任上看,是人民有权利。政府以法律来制裁人民,而人民在宪法上亦有监督政府之权,所以政府有客观权,人民有主观权。这种主观权和客观权的对立,便是法治国的真精神。所以,我们所谓法治国,并不仅是以法律来治国,而是看重人民的权

利。在专制时代不承认人民有人格,更不承认人格上有权利,所以专制的国家,是不配称为法治国的。

中国二十余年来,何以不能成为近代国家,换句话说,就是何以不能成为法治国?黑格尔氏(Hegel)之世界历史曾论及中国,他是根据于十字教会的报告。他生时在十七、十八世纪之交,正是明末清初,当时欧洲人民恭维中国,很佩服中国。他的世界历史内有这样一句话:在中国,普遍意志下命令于个人,个人不假思索地接受普遍意志。从这句话看得出中国政治团体缺少主格性,所以很少有主动的思想。

国家的力量,建筑在国民身上,国民不健全,国家不曾强盛,犹之乎细胞不健全,身体不能康健一样。而国家要养成健全的国民,非得使他们有发展其能力的机会不可,所以,政府在不妨害国家的目的范围以内,应允许人民有自由。如果国家限制人民,不让人民有判断是非的自由,则无异乎桎梏人民身体,使之不能发展,那国家非衰弱不可。我们中国十多年来正向法治国的路上走,可是适值世界大战以后,欧洲又有一种潮流叫独裁运动,来推翻法治国权利义务对待的原则,于是我们青年人的思想上,又起了大紊乱,大家便放弃其走法治的路,而转向于独裁。这是中国大大不幸的一件事。

独裁政治的发生,有两个阶段,1930年以前的独裁是一回事,1930年以后的独裁又另是一回事。1930年前因为革命的结果,故流于独裁,如苏俄、意大利是。1930年以后,情形与前绝不相同,十九世纪的欧洲,法治国基础确立,人民的权利不能动摇。1929年世界大不景气,其时我适在欧洲,所看见的与1929年以前大异。从前船泊码头时的闹热情形,现在却很萧条,工厂停闭,轮船停开,工人和搬运的小工,都失业了。这种衰落的情况,非身历其境者不能想像得出。这样一来,便影响到国家的财政,因为工厂停闭,商业衰落,国家税收减少,以致收支不能平衡。不单如此,一方面收入固然减少,而同时支出反而增加,欧洲国家对于人民生活,看得非常之严重,所以在人民失业时,政府应给以劳动保险费,这就是收入减少而支出增加的原因。即以德国而论,失业的人六百万,平均每年每人给一千马克,这数目已足惊人了。所以在欧战前看不见乞丐,1930年左右,则遍地乞丐。同时欧美为法治国,在法治国家,人民在法律上所享之权利,不能减少。一方面国家收入不敷所出,一方面人民在法律上又有保障,这种难关不打破无法生存。于是由议会通过,准许政府于宪法规定外,有自由伸缩之余地,以求适合于预算,换句话说,即政府之权利,超越于宪法所规定

者。英国停止金本位,美国大总统之复兴政策,都是适应这种环境的办法。所以意、俄的独裁政治,是革命后的结果,而英、美的独裁政治,纯粹为经济上之原因,至于德国则介乎两者之间的。

中国人眼看着世界潮流,于是见猎心喜,思想大变,以为欧美各国,都走向独裁政治,我们也得跟上去,何必还谈法治呢?我以为在这种潮流之下,我们应该先认清了独裁之意义,以及为什么发生独裁的原因。卢骚曾经说过一句话:硬性的法律,每因不能适合当时的环境,而引起纷乱,并且在危急存亡之秋,易于使国家倾覆。如果法律不适合当时环境,我们是牺牲法律呢,还是牺牲国家?当然采通权的办法,暂时牺牲法律,以大权交付一人,来维持难关。至于议会政治、民主政治,在人民衣食充裕时,才能从容讨论,才能有所选择,现在不景气的时候,便无从谈起,所以只好以大权交付一人,让他替我们打算。这便是独裁政治所以发生的原因。我们可以总括地说:独裁政治就是政府权力之增大,所谓政府权力之增大者,即集中大权于一二人之手,而暂放弃法律的意思。

中国穷人特别多,其不景气的情形,较任何国家尤甚,所以中国更应该采独裁政治,这是拥护独裁的理由。这理由表面上好像很充足,但是独裁自有其特别意义,如果弄不清楚,独裁便变成专制了。卢骚论独裁时有以下的一段话:

对于独裁者委以大权,其委托之权,颇关重要,其时间愈短愈好,不得延长。因为我们所以采用独裁者,其目的在解决目前之危难,此种危难,为国家存亡之所系。超过这种需要的限度,独裁政治不是流于专制,便是毫无根据了。

我们应该注意的,即在委托,总得先有委托的能力,才够得上谈委托,不然只是受野心者的愚弄,而变为专制,不是独裁了。独裁政治是以人为原则,纯在法律轨道以外,所以只能短期之维持,不能作常轨之运用。既是短期间之维持,充其量不过是应变的一种方法,我们不能以变为根据,而应该建筑在常轨上,求身体的健康,还得注意平日的修养,而不应该求一时之兴奋。所以,中国要走向近代国家的轨道,非得注重法治,非得养成法治的精神不可。诸君学法律,将来对国家负有很重要的责任,应当努力以求法治,不必彷徨于歧路之中。

摘自《宪政之道》张君劢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版